# **关于修订《寿县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》的说明**

为加大建筑垃圾治理力度,提升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水平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,提高城市发展质量,我局拟修订《寿县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》（寿政〔2012〕20号），形成《寿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**一、**修订的理由

《寿县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》(寿政〔2012〕20号)出台之后，我县逐步形成了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行业主管、属地管理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。但因制定距现在时间较长，文件内容存在降低标准、管控不严等与法律、行政法规不一致的规定，已不能完全符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管理工作实际，部分内容的程序性、可操作性不强，需要予以修改和完善。

修订《寿县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》是行政审批简化程序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，贯彻落实省市县级执法审批执法权限赋权乡镇改革的要求，是配合实施乡镇职责承接事项的制度衔接需要。

**二、修订依据**

1.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9月1日起实行）；

2. 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；

3.《安徽省城市市容环境和卫生管理条例》；

4.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令139号)；

5.《淮南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等。

**三、修订时间**

(一) 2023年4月底完成调研和初稿起草，形成《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(二) 5月底完成《办法》向社会和相关单位、乡镇、专家征求意见阶段工作，并根据反馈意见作出修改，形成《办法（送审稿1稿）》。

(三)  7月底完成开展风险评估、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。结合有关意见和建议, 经审签，形成《办法（送审稿2稿）》。

(四)  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研究通过，公布实施。

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3年4月26日